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簡翊宸

被告 楊秋煌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66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6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